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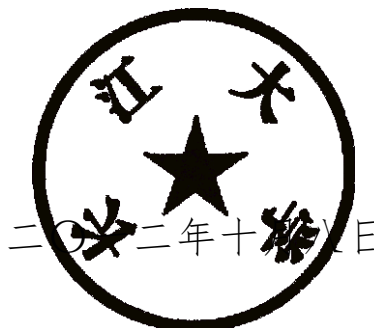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2〕173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本专科学业 警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本专科学业警示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本专科学业警示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本专科生的学习过程管理,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业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良好学风、考风和校风的形成,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江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对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学业警示分为学业预警警示、延长学习年限警示、退学警示和无学士学位警示四种。延长学习年限警示和退学警示在半学年学业结束之后进行,无学士学位警示在新学年开学时进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学业预警警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下同):

- (一) 一学期有 2 门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二) 一学期旷考 1 门课程者;
- (三)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以上者;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下滑较大等其它学业方面需要预警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延长学习年限警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一)一学期所获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应修必修课学分的60%者；

(二)至当前学年止，所有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应修必修课学分的85%者；

(三)至当前学年止，所获总学分未达到所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总学分要求的85%者；

(四)其它在学业方面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或困难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退学警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一)一学期所获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应修必修课学分的40%者；

(二)自入学以来累计理论必修课不及格学分达到30学分(含)者；

(三)连续留级两次者；

(四)因各类休学、留级等导致修业年限达到6年，且未获得规定学分者；

(五)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连续1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休学期满，在开学之日起一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七)开学后一周内无故未注册者；

(八)因沉迷于网络或出现严重的心理疾病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者；

(九)其他在学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困难需要给予警示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学生无学士学位警示：

(一)一学年学位课程平均成绩绩点在 2.0 以下(不含 2.0, 绩点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下同)或至当前所在学年为止所有学位课程平均成绩绩点排名在本专业 90%之后(不含 90%);

(二)外语等级考试未通过者(体育、艺术、职本专业学生未通过三级者;其它非外语专业本科生未通过大学外语四级者;日语、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专业四级者)。

第七条 学业警示的工作程序。

(一)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一周,各院(系、部)学籍秘书对学生所修学分进行统计,并填写《长江大学受学业警示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1)。

(二)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二周,各院(系、部)学籍秘书向学工办转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和成绩单,由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对学生本人和家长各出具一份学业警示通知单(附件 2),并负责送达相关学生及家长。送达学生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学生家长可以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信件(一律采用挂号)方式进行联系,但必须要有家长回复并妥善保存。同时,各院(系、部)将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事务处备案。

(三)每学期补考结束后第三周,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约谈受学业警示的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并做好谈话记录(附件

3), 帮助其分析原因,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 并组织对受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 促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八条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由教务处、学生事务处、学生所在学院(系、部)共同负责,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按学期进行。学生事务处负责督查, 教务处配合, 指导各院(系、部)开展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 并将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成效作为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九条 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 是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思想的重要体现, 各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学籍秘书、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 共同做好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部)应建立学业警示与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与考核机制, 定期对本院(系、部)学业警示工作进行研究、检查和总结, 并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学生提高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应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 根据学业警示的工作安排, 建立学生学业警示档案, 采取沟通、约谈等方式, 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 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 逐步消除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第十二条 学业警示实施办法是学校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业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工作 学业警示 办法 通知

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8 日印制

校对：李波

(共印 60 份)